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选拔 2014 年度韩国政府奖学金留学候选人的函

留金欧[2014]6007 号

有关院校:

根据中韩教育交流协议, 2014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)将继续选派留学人员赴韩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。

一、选派计划

1. 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

硕士研究生: 24-36 个月(语言研修 1 年, 硕士课程 2 年, 以韩方实际资助期限为准)

博士研究生: 36-48 个月(语言研修 1 年, 博士课程 3 年, 以韩方实际资助期限为准)

2. 选派专业

优先支持 IT 电子、电子游戏、动画、汽车、能源、农业、造船、生物等领域及生命、空间、海洋、纳米及新材料等韩国优势专业和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领域。

3. 选派规模: 14 人

二、被推荐人选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具体要求请登录国家留学网“2014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”专栏“韩国政府奖学金”子栏目查阅(www.csc.edu.cn/require/)。

三、选拔办法

本奖学金采取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择优录取”

的方式进行选拔。

请按照附件《韩国政府奖学金 2014 年申请指南》认真做好选拔推荐工作，确保人选质量。同时，应注意韩国优势专业与本单位专业特点有效结合，保证留学效益。

请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前登录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 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 进行网上报名，并于 3 月 20 日前将统一将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寄（送）至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派出时间

录取结果于 2014 年 7 月公布。被录取人员将作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，派出时间暂定 8 月 26-28 日，具体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通知。

工作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蒋聪聪

电 话：010-66093939

传 真：010-66093929

E-mail: ccjiang@csc.edu.cn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

邮 编：100044

附件、韩国政府奖学金 2014 年申请指南



韩国政府奖学金 2014 年申请指南

一、奖学金简介

根据中韩两国政府教育交流协议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每年选派留学人员赴韩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，享受韩国政府奖学金。

二、选派计划

1. 选派专业

优先支持 IT 电子、电子游戏、动画、汽车、能源、农业、造船、生物等领域及生命、空间、海洋、纳米及新材料等韩国优势专业和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领域。

2. 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

硕士研究生：24-36 个月（语言研修 1 年，硕士课程 2 年，以韩方实际资助期限为准）

博士研究生：36-48 个月（语言研修 1 年，博士课程 3 年，以韩方实际资助期限为准）

3. 选派规模：14 名

三、资助内容

1.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 400 美元/月的政府互换奖学金补贴；
2. 韩方免除学费并提供如下资助：

生活费	学术补贴	安家费	回国准备费	语言培训费	论文印刷费	医疗保险	韩国语优秀者
90 万韩元/月	人文社科 21 万韩元 理工科 24 万韩元	20 万韩元 一次性	10 万韩元 一次性	60 万韩元 /季度	50~80 万韩元以内 一次性	2 万韩元 /月	10 万韩元 /月

注：①注册费由学生全额支付；

②论文印刷费需由学生先支付，再退还本人；

③成绩未能达到院校要求，当学期学费由学生自付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申请人应符合《2014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》的规定条件。应为所在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或正式注册在校的优秀学生，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在工作、学习中表现突出，学成后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；
2. 申请人及其父母均为中国国籍；
3.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（1974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；

4. 身心健康, 怀孕或有疾病治疗中的人不能申请该奖学金;

5. 申请硕士课程者应为本科应届毕业生(最迟于2014年8月31日前获得学士学位)或已获得学士学位的在职人员;

申请博士课程者应为硕士应届毕业生(最迟于2014年8月31日前获得硕士学位)或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;

6.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, 最终毕业院校的平均成绩(分)在80分以上(如无法用百分制换算, 应由学校方面出具正式说明);

7. 申请人应具备一定的韩语或英语水平: 韩国语能力考试 TOPIK5 级以上或托福、雅思成绩优异者优先; 韩国语成绩达到 TOPIK5 级以上的留学人员获得留学院校研究生院入学通知书后, 可于2014年9月直接进入研究生院学习;

无韩国语成绩或韩国语成绩未达 TOPIK3 级及以上者, 赴韩后必须进入韩方指定院校进行一年的韩语培训。培训后韩语成绩应达到 TOPIK3 级以上, 否则将延长6个月的培训。届时韩语成绩仍未达到 TOPIK3 级的, 将被取消留学资格。

8. 曾在韩国享受过同样奖学金、曾被本奖学金录取, 但因个人或其它原因放弃留学资格者, 不得再次申请;

9. 曾在韩国就读过的学位生或交换生(获得过学分)、韩国国内研究生院在校生或已取得入学资格者, 不得申请;

10. 曾经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, 回国后工作须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。以下项目中的留学回国人员不受此限制: 大学生赴英实习项目、印度 Infosys 实习项目、中德学者短期交流项目(DAAD/DFG)、中德博士生联合研究项目、日本电通博士研究项目、日本学术振兴会论文博士奖学金项目、中国-苏格兰博士生教育及科研合作伙伴关系项目(访问学者类别)、希腊互换奖学金项目、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、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(提供国际旅费资助)。

五、申请方法

1. 申请时间及方式

本奖学金采取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择优录取”的方式进行选拔。

①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, 在2014年2月26日-3月14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上报名系统 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 进行网上报名, 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。受理机构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, 并最迟于2014年3月20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、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及对外联系材料统一寄(送)至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, 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② “211工程”建设高校人员的申请, 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受理; 可受理国家留学基金申请的单位, 其人员的申请, 由该单位的相关部门负责受理; 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。受理机构详情可在[国家留学网](#)查询(点击查看); 填写国外导师情况时, 如未联系到导师可填写“待定/abc”。

2.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

① 中文申请材料(一式一份)

- (1) 所在单位公函(应有文头、文号、公章);
- (2) 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: 须在网上填写完成后打印, 并经本人签字方有效;
- (3) 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: 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, 须由单位负责人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②对外联系材料 (原件一份, 复印件三份, 共四份)

- (1) 韩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;
- (2) 自我介绍;
- (3) 学习计划;
- (4) 推荐信: 需提交二份, 由两位不同教授或领导推荐;
- (5) 誓约书;
- (6) 健康证明;
- (7) 学位证明 (均须加盖学校公章)
 申请硕士课程: 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(或学士学位证明);
 申请博士课程: 学士及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(或学士及硕士学位证明);
 应届毕业生由所在院校出具预毕业证明, 并在 7 月获得正式学位证书后补交学位证书复印件;
- (8) 成绩单 (须记载“平均分数”, 加盖学校公章)
 申请硕士课程: 本科阶段成绩单;
 申请博士课程: 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;
- (9) 韩国语能力考试证书复印件;
- (10) 英语能力证书复印件;
- (11) 其他获奖证书复印件 (包括已发表过的论文稿、获奖情况等, 1 至 2 份);
- (12)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;
- (13) 全家户口本复印件 (如为集体户口, 可复印本人信息页);
- (14) 本人与父母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(每份正反面印在 A4 纸的同一面)。

对外联系材料一律用韩文或英文填写; 中文材料须翻译成韩文或英文并公证。提交时, 请按 (1) - (14) 顺序整理成一式四份, 每份首页附材料清单, 并在右上角注明“原件”或“复印件”, 分别用小夹子夹好 (勿用订书机装订); 其中 (1) - (6) 在附件中下载 2014 年度固定格式表格后填写。

六、评审、录取办法

留学基金会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 并根据韩方评审结果确定最终录取名单。

七、留学院校及派出

1. 2013 年度韩方指定留学院校为 60 所 (详见附件)。申请时必须填写 3 所志愿院校, 注意不能选择同一所院校的不同专业。

2. 被录取人员将作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, 派出时间暂定 8 月 25-27 日, 具体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通知。

3. 被录取人员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通知后, 须按通知要求及时向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交相关材料, 以便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为其办理签证、预订机票。

4. 凡未按期派出者，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；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，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。

八、联系方式及材料邮寄地址

联系人：蒋聪聪 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39
传 真：010-66093929 E-mail : ccjiang@csc.edu.cn
地址：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座13层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欧亚非事务部
邮编：100044

附件：[2014年度韩国政府奖学金固定格式表格及相关资料](#)（点击下载）